2022年秋季泰安市实验学校万境水岸小学

现场信息审查时间安排及需提供审查材料说明

按照高新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统一安排，我校将安排网上材料初审不通过的新生（8月17日自行登录“爱山东APP”查询）于8月20日、21日到学校进行现场审核，详细安排如下：

一、防疫要求

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审核材料期间，只允许一名监护人入内（不带孩子），按照一米间隔有序排队，佩戴口罩，出示《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》（绿码可进）和行程卡（近7天没有离泰），48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，并测量体温，体温高于37.2℃的不能进入学校；出入中高风险区人员，不得进入学校。

二、审核时间安排

8月20日上午8:00—11:30 五矿万境水岸小区

8月20日下午1:30— 5:30 龙城国际、水岸龙庭小区、御景龙城小区

8月21日上午8:00—11:30 龙泉小区A区、B区、C区

8月21日下午1:30— 5:30 统计汇总数据

三、审核地点

学校音乐教室、舞蹈教室

适龄儿童父母（限一人）由校门口进入，经过一号楼大厅达到音乐教室门口等待，在导引处领取审核流程表，按照指定路线进入审核教室，按指示牌到达指定等候区，审核完成后从舞蹈教室离开，全过程一定保持安静。

四、审核对象

（一）符合以下条件的“铁路西”适龄儿童（户房一致和有户无房生源）：

1.年满6周岁(2016年8月31日前出生，含8月31日);

2.适龄儿童具有“铁路西”户籍并在“铁路西”范围实际居住。

（二）符合以下条件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（有房无户）：

1.年满6周岁(2016年8月31日前出生，含8月31日);

2.适龄儿童父母（监护人）在”铁路西”范围有私有产权住房并实际入住；

五、审核办法

（一）户房一致生源和有户无房生源（龙泉派出所户籍）

主要审查：

1.适龄儿童及监护人户口本（索引页、户主页、适龄儿童页、父母页，共5页），查看原件(留存复印件)；

2.监护人（父母）身份证，查看原件(留存复印件)；

3.“中心”范围内房产证明，查看原件（留存复印件）：

①拆迁后已安置的、已拆迁未安置的，同时出具：由所在社区出具证明材料（负责人签字）、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；父母无房证明原件；

②未拆迁的，同时出具：由所在村委出具证明材料（负责人签字）；父母无房证明原件；

③已购房的，提供监护人的房屋证明（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）且实际入住；房屋现已居住但还没办理房产证的，需提供监护人的购房合同（实际入住）和购房原始发票；

4.入园入学儿童接种查验证明原件(留存原件)；

5.适龄儿童出生医学证明原件(留存复印件)。

6.夫妻结婚证原件（留存复印件），无结婚证提供儿童法定监护人的相关证明。

（二）有房无户生源（“中心”范围城区购房）

主要审查：

1.适龄儿童及监护人户口本（索引页、户主页、适龄儿童页、父母页，共5页），查看原件(留存复印件)；

2.监护人（父母）身份证，查看原件(留存复印件)；

3.“中心”范围内房产证明，查看原件（留存复印件）：

①监护人的房屋证明（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）且实际入住；

②房屋现已居住但还没办理房产证的，需提供监护人的购房合同(实际入住)、购房原始发票；

③小产权房买卖，需提供监护人的房屋买卖协议（包含手印、身份证号、购买人签字），由所在社区出具证明材料（负责人签字）；原房主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，房款收据等，父母无房证明原件；

4.入园入学儿童接种查验证明原件（(留存原件)）；

5.适龄儿童出生医学证明，查看原件(留存复印件)。

6.夫妻结婚证原件（留存复印件），无结婚证提供儿童法定监护人的相关证明。

六、特殊情况处理

按照泰安高新区关于2022年招生意见中特殊情况处理需提供证明材料。

1.因房产抵押贷款而无法提供房产证原件的，报名时需提供房管部门开具的房屋产权证明（也可在房产证复印件上加盖公章），或者提供加盖银行抵押贷款章的房产证复印件。

2.关于三代同住子女入学。适龄儿童、少年及其父母与祖父母（或外祖父母）同住，且三代户籍在同一户口簿，经学校查证属实，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予以接收；儿童父母另有合法房产的，依据儿童父母房产位置入学。

3.拆迁房原房主已过世，该房的子孙需提供合法继承该房产的证明材料，且适龄儿童父母需提供无房证明，在学校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予以接收。

4.关于拆迁安置家庭户籍生入学问题。提供户籍（若用祖辈房产的，要三代在同一户口本上）和父母（或儿童祖辈）安置协议（或村居证明），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予以接收。

5.户籍生三代不在同一户口本上的，儿童父母应提供建成区其他位置无房证明，如果在建成区有私有房产，根据就近入学的原则，按照房产地址所在片区就近入学。

6.关于外来务工（经商）子女入学问题，没有私有房产的，根据高新区2022年招生意见，统一安排到水泉小学。

7.适龄儿童父母提供的“无房证明”等房产部门开具的房产证明，开具时间须为8月13日-8月21日之间。

备注：

1.没有进行网上信息采集的，请监护人于8月20日下载“爱山东”APP自行注册填写，并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照片，完成网上填报后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审核。

2.信息采集期间信息填写不符合标准的，请提前修改好信息或删除信息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进行信息采集。

3.户籍生房产地址是龙泉A、B、C小区的，在填报报名信息时，如果在网上报名系统中“房产地址”选项信息选择的是“XX村”等的，请自行登录报名系统将“房产地址”选项信息更改为拆迁协议中安置的房屋地址。

4.请监护人自行准备牛皮纸档案袋一个，将所要提交留存的材料放入档案袋内，封皮做好记录。

5.审核材料期间，监护人尽量使用绿色出行方式。如有驾车车辆一律停在校外规定车位，不得妨碍交通安全。

6.进入学校规范言行举止，不得吸烟、吐痰，大声喧哗等不文明行为，对妨碍招生工作的行为，学校将依法采取措施。

7.审核所交复印件材料无论什么情况一概不再退回。

咨询电话：0538-6620216。

泰安市实验学校万境水岸小学

 2022年8月12日